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540

GJB 843.34A-2018
代替 GJB 843.34-2000

潜艇核动力装置设计安全规定 第34部分：压力安全系统设计要求

Safety code of design for submarine nuclear power plants
Part 34: Design requirements of pressure safety system

2018-11-19 发布

2019-03-01 实施

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

前　　言

GJB 843 共分为 41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
- 第 2 部分：反应堆压力容器设计准则
- 第 3 部分：核供汽系统与动力转换系统接口设计准则
- 第 4 部分：系统、设备化学去污导则
- 第 5 部分：工艺辐射监测系统设计
- 第 6 部分：舱室辐射监测系统设计
- 第 7 部分：潜艇核动力装置安全功能和设备分级
- 第 8 部分：反应堆舱及其系统设计准则
- 第 9 部分：压水堆结构总体设计准则
- 第 10 部分：控制系统设计准则
- 第 11 部分：保护系统设计准则
- 第 12 部分：仪表系统设计准则
- 第 13 部分：反应堆燃料装卸和贮存系统设计准则
- 第 14 部分：供电系统设计准则
- 第 15 部分：配电系统设计准则
- 第 16 部分：一回路系统布置设计准则
- 第 17 部分：放射性废物处理系统设计准则
- 第 18 部分：压水型反应堆核设计准则
- 第 19 部分：反应堆热工水力设计准则
- 第 20 部分：压水堆堆内构件设计准则
- 第 21 部分：辐射屏蔽设计准则
- 第 22 部分：辐射屏蔽结构设计准则
- 第 23 部分：二回路系统及设备设计准则
- 第 24 部分：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设计准则
- 第 25 部分：反应堆燃料组件及燃料相关组件设计准则
- 第 26 部分：控制室设计要求
- 第 27 部分：一回路系统及其设备设计准则
- 第 28 部分：反应堆冷却剂系统主设备支承件设计准则
- 第 29 部分：二回路清洗要求
- 第 30 部分：保护系统内部隔离设计准则
- 第 31 部分：安全一、二、三级设备和系统力学分析要求
- 第 32 部分：可靠电源设计要求
- 第 33 部分：应急控制点设计要求
- 第 34 部分：压力安全系统设计要求
- 第 35 部分：安全注射系统设计要求
- 第 36 部分：补水系统设计要求
- 第 37 部分：净化系统设计要求

第 38 部分：设备冷却水系统设计要求

第 39 部分：余热排出系统设计要求

第 40 部分：反应堆板型燃料组件设计准则

第 41 部分：反应堆冷却剂系统设计要求

本部分是 GJB 843 的第 34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JB 843.34-2000，本部分与 GJB 843.34-2000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a) 结构上取消了固定五章的编写格式，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到 19 章，原有内容归至相应章节；
- b) 取消了原第 3 章“定义”；
- c) 原“5.1 系统功能”和“5.2 系统范围”合并为“3 功能及组成”；
- d) 增加“8 接口设计”、“10 安装设计”、“11 可靠性设计”、“12 维修性设计”、“13 保障性设计”、“14 安全性设计”、“15 测试性设计”、“16 环境适应性设计”、“17 防腐防漏设计”、“18 减振降噪设计”；
- e) 完善了压力安全系统设计需遵照或参考执行的标准体系，对第 2 章的引用文件进行了增补和更新，并对章节中的相应引用文件标准号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；
- f) 第 19 章对压力安全系统需开展的试验项目进行了明确。

本部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、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孙 燕、张青平、陈志辉、李 蓝、肖坤建、杨丛松。

GJB 843.34 于 2000 年 12 月首次发布。